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5号予以注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固德电材”,股票代码为“301680”。

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7.4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3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6.58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5.78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9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6.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03%。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154.7312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4.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1.23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9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1.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0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3626961%,有效申购倍数为6,509.2740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2月2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7.4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3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6.58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2月1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3月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

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建投基金-共惠7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82,758	114,999,964.00	12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44,827	19,999,966.00	12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1,724	17,499,992.00	12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6,206	4,999,948.00	12
广东广誉药控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86,206	4,999,948.00	18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理事會(委托)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86,206	4,999,948.00	18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86,206	4,999,948.00	18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475,837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1,598,546.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663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84,454.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12,367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4,317,286.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获悉,自公司最近一次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累计获得50笔政府补助合计金额17,791,977.68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261,977.6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530,000.00元。上述政府补助累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333,164.83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3%,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317,187.85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54%。以上补助形式均为现金,截至目前,上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性质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1	278,000.00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4	72,750.00
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4	5,600.00
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4	5,600.00
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4	5,600.00
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4	5,600.00
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4	5,600.00
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4	5,600.00
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4	5,600.00
1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4	5,600.00
1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4	5,600.00
1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4	5,600.00
1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	109,000.00
1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	211.97
1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	1,400,000.00
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	41,800.00
1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	3,934.36
1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4	41,800.00
1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1	90,000.00
2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8	15,311.26
2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8	14,200.00
2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8	14,200.00
2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2-4	100,000.00
2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5,000.00
2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5,000.00
2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5,000.00
2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74,000.00
2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112,500.00
2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120,000.00
3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17,800.00
3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2-19	34,200.00
3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4	175,000.00
3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1	2,400.00
3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1	60,000.00
3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2	4,500.00
3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2	40,000.00
3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2	5,000.00
3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1	17,000.00
3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1	40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金额(元)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	5,300,000.00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	1,000,000.00
	合计	-	6,3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及其确认和计量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333,164.83元,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317,187.85元。其中,公司2025年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33,164.83元,2026年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928,812.85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公司2026年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530,000.00元,根据资产的使用寿命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对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388,375.00元。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3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往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英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71,351,4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801,2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7,550,1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13,723,1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5%。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1.00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议案3.00、4.00、5.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具体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投资建设多孔隙和砷酸钙负碳材料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28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8%;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5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4%;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6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1%;反对1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8%;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3,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73%;反对1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3,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33%;反对16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49,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68%;反对16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1%;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提案4.00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19,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4%;反对17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6%;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5,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48%;反对17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6%;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提案5.00关于多孔隙和砷酸钙负碳材料项目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1,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3%;反对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57,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4%;反对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茜、张翼翔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联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
2.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 “联创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
4. “联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12日
5. “联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6日
6. “联创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7日
7. “联创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7日
8.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即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联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2026年3月16日)止。

二、“联创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联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届满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联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3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简称称为“Z创转债”,“联创转债”将于2026年3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结束前(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
四、“联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联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联创转债”持有人。
五、“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7日。
六、“联创转债”兑付方式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联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联创转债”摘牌日
“联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3月17日。自2026年3月17日起,“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9,230股至1,538,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范围为0.4160%至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00元/股调整为25.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39元/股调整为40.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公司已于2026年2月4日实施完毕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40.00元/股调整为39.7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

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12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25.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9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25,395,318.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9.7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杉杉股份”,证券代码:60088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共140,000股股票。
起拍价:1906380元;保证金:20万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以上起拍于2026年4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的90%为起拍价。本次网上竞拍开始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6年2月25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15.13元乘以拍卖总股数140,000股的90%,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6年4月11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二、竞拍时间:2026年4月11日10时至4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拍卖平台:淘宝网(http://td.taobao.com)
四、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先生 13681765097 021-5236258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黄泽平(身份证号:4452811992****55):
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因多次与你取得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5034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20-37859380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15楼
办公时间:8:30